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佳安”）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郑伟、文斌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7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7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7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9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2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5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4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佳安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佳安有限	指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值得看	指	值得看云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卓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讯云	指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打造的云计算品牌，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以及定制化行业解决方案
中移信息	指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和直属研发机构，承担中国移动包括融合通信、开发平台、终端应用等重要研发方向及运营支撑工作
天津汉博	指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团有限公司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苏宁智能	指	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为苏宁集团下属公司
国网信通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能源行业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其下属控股孙公司
四川中电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拓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仕	指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太太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东莞证券		
发行人律师、康达、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郑伟和文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郑伟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文斌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万佳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谭利平，其执业情况如下：

谭利平先生：先后参与深圳市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和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302）、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2787）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睿、檀榕江、蒋聪俊、郭晓敏、程政和陈小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jiaan Interconnecte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5.79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能锋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0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等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生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产品的生产（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联系方式 0755-2810893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0.723% 股份、0.723% 股份，合计 1.446% 股份。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2018年12月，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价；项目组根据发行人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8年12月，项目管理部组织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本次立项参会委员5人，由投资银行部及内核管理部人员组成，其中，5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立项。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负责人通过东莞证券办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内核。

2020 年 5 月 25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万佳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回复说明，结合发行人和行业与业务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万佳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 9 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性质、账龄、回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采购款项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款项，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核查信息系

统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是否有效性；分析运营数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检查互联网个人用户交易记录文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 99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7 名，其中包括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 家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3 家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及 1 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19 家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20	2017.2.14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061	2015.11.4

2、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629	2018.7.25
2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844	2018.3.27

3、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3534	2017.8.2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2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伙)	SR2284	2017.2.2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025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L5425	2016.12.29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4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39400	2015.7.20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5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S6948	2017.4.28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84
6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EN355	2019.8.30	苏州英豪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62681
7	深圳市兴晟前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CE533	2018.2.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远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608
8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W5292	2017.11.9	苏州英豪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62681
9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SCW000	2018.10.3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广 州)有限公司	P1062498
10	深圳三航创业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EX085	2019.2.1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07
11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R3718	2017.1.1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2309

4、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序号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1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10	2015.11.16
2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180	2016.5.5
3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07	2015.10.28

5、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153	2016.4.29

6、其他

(1) 经核查,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前海卓金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

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3）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机构股东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有效。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佳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775.78 万元、5,526.76 万元和 8,327.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为万佳安有限，其注册成立日期为2003年3月10日，发行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

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无犯罪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59 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35.790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经

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2.00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分析了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526.76 万元和 8,327.42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972.7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 5G 的推出和物联网感知终端的爆发性增长，物联网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加快，物联网行业的技术不断突破，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或开展新技术研发，或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71.94 万元、33,870.59 万元和 35,30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1%、38.72%和 26.83%，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

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46.17 万元、18,031.74 万元和 33,498.88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上升，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23.06%和 28.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7、1.73 和 2.85。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领域，具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5%、36.83%和 31.44%。为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研发创新，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原材料及技术规范进行组装，不排除未来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六）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摩尔定律的存在促使行业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经过多年对智能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

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已取得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并且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硬盘、镜头、灯板、外壳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比例分别为 88.55%、92.56%和 94.30%。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珠海研发与核心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深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市场调研、产品定义、产品设计、测试、市场推广等环节，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的销售领域和积累的研发技术而做出，未来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公司处理不当，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措施等而受到一定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引起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部分产品型号的单位成本；下游客户亦可能因疫情延迟复工也可能对公司的回款、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疫情长期未能消除，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智能家居物联

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业务板块中，聚焦于物联网云平台技术和智能家居物联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值得看子公司自主研发的 Worthcloud 智能物联网云平台融合了面向大规模 IoT 设备的分布式实时云连接技术、云安全技术、物联网（IoT）大数据技术、AI 算法和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好太太主要以智能晾衣机等各系列晾晒产品为主，凯迪仕则专业从事智能门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各自领域有一定的市场规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好太太和凯迪仕相比，公司提供的智能家居物联产品包括智能看护产品系列、智慧门锁产品系列等多品种物联产品，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云平台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安防、智能控制等智能家居物联端到端整体音视频连接方案和云服务。

公司是中移信息的智能家居云平台服务商，是腾讯云 IoT 联合智能家居品牌合作企业，与腾讯云共同打造智能家居 IoT 品牌（万佳安-腾讯云）。公司与中

移信息、苏宁智能、天津汉博等国内知名企业就智能家居物联业务达成了业务合作，是中移信息数字家庭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公司获得网易家居、智能家居创新发展与技术标准产业联盟、广东省家居建材商会联合颁发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创新竞争力品牌”荣誉。

2、行业物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飞拓专注于视频监控和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提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建筑和智慧工业解决方案等；安居宝则主要聚焦AI社区整体方案解决商、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防盗报警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住宅小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飞拓和安居宝相比，公司提供的行业物联解决方案所处行业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行业物联业务板块中，聚焦于电力能源、泛在园区、智慧社区领域，凭借在AIoT云连接、大数据、AI算法和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积累和沉淀，先后推出“智慧电力”、“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综合、整体、智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凭借在智慧安防与云运维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构建云运维管理体系，为各行业提供安全、智能、便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积极承担行业协会的各项工作，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会员单位、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会员单位、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协会会员单位，积极推动行业的科技创新与协作发展；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国标、地标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写及评审工作，为推动技术与创新的标准化贡献力量。

公司以智能物联网为战略研发导向，严格遵循国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以及国际CMMI-3软件开发能力认证体系，相关硬软件产品通过国家质检及验证，同时亦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入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国网信通、四川中电、平安银行、中国移动深圳分

公司等国企或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各类具有前沿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的行业物联解决方案荣获多项荣誉，包括“智慧社区建设优秀解决方案”、“2017年第六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雪亮工程）”、“中移信息数字家庭合作联盟成员单位”、“2019中国智慧城市技术应用TOP30”、“2019第二届智慧安防优秀解决方案”、“十大AI行业应用”。

3、安防物联

在安防物联业务板块中，公司提供的安防物联产品主要包括音视频采集设备、硬盘录像机等产品系列。公司拥有“乐荣”、“万佳安”两大核心品牌，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 ODM 长期合作关系，如 ADITYA INFOTECH LTD、Q-See、Original for computer 等，销售市场涵盖国内、印度、北美、南美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研发、设计的安防物联产品或服务类型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获得“全球安防 50 强企业”、“a&s 中国安防（视频监控）十大民族品牌”、“安防行业诚信企业奖”、“中国安防高清智能摄像机类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安防行业创新奖”、“安防行业优质供应商”、“安防行业十大创新品牌奖”、“中国安防（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荣誉。

根据权威机构 asmag 公布的“2019 a&s Security 50”，公司入围 2019 年“全球安防 50 强”第 32 位，且位列“全球安防 50 强”中国大陆企业第 9 位。下表为入围 2019 年“全球安防 50 强”中国大陆企业排名情况：

2019 年排名	名称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4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7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物联网产业前沿技术的开拓和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研发，拥有较强的自主技术研发能力。经过长期的专注投入，公司在物联网细分产业应用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物联网细分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技术储备已突破关键技术，正在产业化过程中。其中，经由中国科学院院士、高校教授、研究员/院长、高级工程师等专家组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面向大规模 IoT 设备的分布式实时云连接技术、物联网（IoT）大数据技术、物联网（IoT）应用平台技术、云安全技术被鉴定为“技术先进，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9.18 万元、5,140.71 万元和 10,46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6%、10.16% 和 9.87%。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

从研发组织层面来看，公司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以及非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科研体系。其中，董事会负责审定研发中心机构设置、研究开发方向、重点项目及投资等关键性问题；研发中心下设的副总裁、总监与部门经理，负责研发中心组织开发计划的实施、日常技术管理工作；各个项目小组（PL 团队）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实施；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发中心提出的开发方向、产品发展规划、年度项目计划、重大项目立项及技术引进等进行咨询，对研发中心研究的重大项目 and 关键技术进行技术指导、提供咨询和评估。

公司建立的研发体系，既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同时能够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有利于研发基底统一和成果共享。

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7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1.26%，其中 65.54% 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囊括了公司技术开发工作中所需的全部专业，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研发团队以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带头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以上从业经验，专业经历丰富。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研发团队中还有多名技术骨干，其从业经验介于三至十年之间，主要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为保证研发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会根据研发项目需要，积极招聘优秀研发人才加入公司研发部门，成为公司新兴研发力量。

3、产品质量和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先后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和成品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障流程和标准，并由各部门负责人严格监督执行，以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安防行业诚信企业奖”、“安防行业优质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 CE、FCC、RoHS、PSE 等国际认证，以及 CMMI-3 级国际认证，公司长期深耕于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云平台 and 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软硬件方面均获得了相关的资质认证。

4、细分领域产品或服务一体化优势

在安防物联业务领域，公司可以为各领域、多样化需求客户提供包括音视频采集设备、硬盘录像机等系列安防物联产品。在行业物联业务领域，公司提供从智慧管理应用平台到智能终端硬件的端到端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涉及电力能源、泛在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物联网应用场景。在智能家居物联业务领域，公司可以提供看护类摄像机、智慧门锁等智能家居产品。同时，基于 Worthcloud

智能物联网云平台，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云端化、视频化、物联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快速升级为智能产品供应商、解决方案供应商、云平台运营服务商，从而形成“人工智能+制造业硬件+云端服务”的服务闭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基于 AIoT、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技术、音视频技术等领域底层技术的研发积累，整合自身软件、硬件、平台、渠道、服务等资源，能够为智能家居物联客户、行业物联客户、安防物联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细分领域客户对物联网应用的多重需求，具备一定的细分领域产品或服务一体化优势。

5、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物联网产业应用，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目前，公司拥有“乐荣”、“万佳安”两大核心品牌，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 ODM 长期合作关系，如 ADITYA INFOTECH LTD、Q-See、Original for computer 等。公司是中移信息的智能家居云平台服务商，是腾讯云 IoT 联合智能家居品牌合作企业，与腾讯云共同打造智能家居 IoT 品牌（万佳安-腾讯云），与中移信息、苏宁智能、天津汉博等国内知名企业就智能家居物联业务达成了业务合作，是中移信息数字家庭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入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能”生态方案合作伙伴框架协议》，与国网信通、四川中电、福建亿榕等公司开展了具体行业物联业务合作。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的市场验证，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资源数量和质量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6、营销渠道优势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普及，以及相关底层技术的不断成熟，物联网应用行业逐渐受到相关企业、资本的青睐，产业生态竞争日趋激烈。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构建起差异化的、相对完善的销售体系、营销网络。

境外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在排名靠前和中等的目标客户中分别进行针对性客户开发，有效的缓解了与行业龙头直接竞争，从而在境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

额，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加强客户粘性。行业物联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合作为主、单独招投标为辅”的商业模式获取行业物联业务订单，充分展现公司技术研发导向型战略定位，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与国内各地区工程方合作开发潜在客户。智能家居物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定制化战略合作开展智能家居业务销售，同时通过自建官方商城、入驻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进行全品类线上运营、展示。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物联网应用行业从业经验，拥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塑造、技术研发的演进、市场开拓的推动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竞争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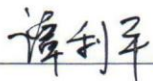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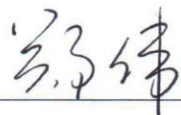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谭利平

保荐代表人:



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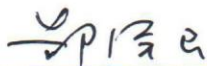
文斌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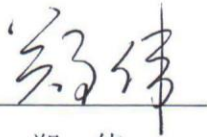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郑伟、文斌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郑 伟



文 斌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12 日